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 本人（甲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台浙泰順經貿文化協進會辦理之2022「南投集集鎮“浙江泰順廊橋”風光」攝影比賽活動與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